

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

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(112.3.7)

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3.14)

11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(112.3.28)

一、開班緣起

配合行政院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之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服務方案，以及未來就業人力專業化等就業發展趨勢，特規劃「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」，以因應社福機構專業人力市場需求之增加，以期達到以下之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。
- (二) 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 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。

二、特色

- (一) 本校「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「社會工作學副學士」學位，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。
- (二) 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(五領域十五學科)，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，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(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)。
- (三) 修畢本專班課程，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(大學畢業學歷)，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，可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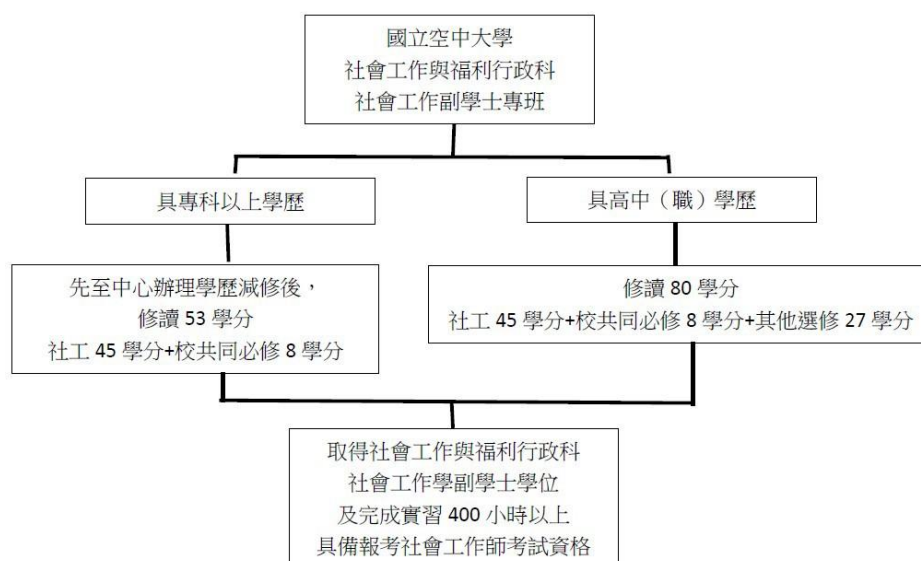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工作者。
- (二) 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。
- (三) 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。
- (四) 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。

四、修讀學分數

- (一) 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：先至臺中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歷減修後，修讀53學分。(含社工45學分+校共同必修8學分)
- (二) 具高中(職)學歷資格者：修讀社工45學分+校共同必修8學分外，另再選修其他課程27學分，共計80學分。

五、課程規劃



學期	科目	課表A	課表B	備註
112上	社會工作概論(3)	√	√	
	社會學(3)	√	√	
	心理學(3)	√	√	
	社會統計(3)	√	√	
	家庭社會工作(3)	√	√	
112下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)	√	√	
	社會個案工作(3)	√	√	
	社會團體工作(3)	√	√	
	社會福利概論(3)	√	√	
	長期照顧概論(3)	√	√	
113暑	心理學與現代生活(2)		√	
	志願服務(2)		√	
	品德教育(2)		√	
113上	社區工作(3)	√	√	
	方案設計與評估(3)	√	√	
	社會工作研究法(3)	√	√	
	社會心理學(3)	√	√	
	家庭社會學(3)	√	√	
113下	社會工作管理(3)	√	√	
	社會福利行政(3)	√	√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)	√	√	
	社會工作倫理(3)		√	
	銀髮族心理健康(3)		√	
114上	★性別、健康與多元文化(3)	√	√	★校共同課程
	★哲學與人生(3)	√	√	
	★成人自主學習(2)	√	√	
	工作心理學(3)		√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 (3)		√	
學分		53	80	

註一：依照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，社會福利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兩科二擇一，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兩科二擇一。

註二：本表僅列出社工45學分課程，校共同必修及選修課程請依照本校實際開設課程或各中心規劃修習。